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8日至2024年11月27日止。

第 7912449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10日

商 标

卡米卡蜜

申 请 人 安徽万汇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埇桥街道万达CBD7号楼806室

代理机构 铭奥（天津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办公室用打卡机；衡器；量具；信号灯；录音载体；测绘仪器；电线；磁铁；热调节装置；非空气、非水处理用电离设备；电锁；动画片；照蛋器；叫狗哨子；装饰磁铁；训练动物用电子项圈；运动哨；训练家畜用信号摇铃；准备饮料用具有人工智能的类人机器人；宠物用太阳镜；冰箱磁性贴；冰箱贴（装饰磁铁）；冰箱装饰磁贴；电子鸽笛；鸽笛；带电围栏；准备饮料用具有人工智能的拟人机器人；便携式遥控阻车器